**盐池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过程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依法将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依申请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局各室、中心应当结合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根据自身职权职责，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信息。

因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变动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局各室、中心应当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主体名称、机构设置、职责、地址、电话、网址等

（二）行政执法事项信息：事项名称、法规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

（三）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人员姓名、执法证件号码等

（四）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决定内容、事实理由、救济途径等。

（五）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监督方式、途径、结果反馈等。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示应当包括下列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二）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的事由、依据，享有陈述、申辩、听证、回避、救济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权利义务；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中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二）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三）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后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不得公示；确需公示的，经适当处理后，可以予以部分公示。

**第八条** 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的内容由局办公室、中心办公室通过网站执法公示专栏及其他有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公示。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行政执法机关名义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信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机关网站执法公示专栏及其他公示载体上公示满2年，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示满1年，应当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公示的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撤下公开的行政决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一**条 局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应当明确一名信息公示员，依据职责和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整理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二条** 建立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映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有疑问或建议的，局相关科室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答复。

**第十三条**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负责对局相关科室、中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情况，重要事项及时向上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对不按本办法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